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 [2021] 10300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关注公告

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昊华能源及其相关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22365.SH	14 昊华 01	2015-03-26	AA+	AA+	2021-6-24	14.04
136110.SH	14 昊华 02	2016-01-21	AA+	AA+	2021-6-24	4.29
合计	--	--	--	--	--	18.33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认定公司于 2015 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事项存在虚增资产的违法事实，决定对昊华能源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耿养谋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公司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关杰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对于福国、张伟、田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同时，对耿养谋、关杰、及公司时任董事、财务总监鲍霞分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持续与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公司主体和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